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翠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翠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受刑人李翠雲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分有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偽造有價證券罪，其所犯共3罪係於1個月內緊密為之；又受刑人目前54歲，仍有工作能力，應給予其有復歸社會更生之機會，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，及受刑人因通緝中，經本院裁定公示送達後，受刑人就檢察官之本案聲請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就所各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柯 志 民

法官 簡 婉 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林 書 慶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附表：受刑人李翠雲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4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詐欺取財罪（2罪）	偽造有價證券罪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犯 罪 日 期		①105年1月11日 ②105年1月21日	105年1月23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9586號	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142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智易緝字第2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2日	112年12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智易緝字第2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6日	113年4月1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37號 （宣告刑①、②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31號

(續上頁)

01

	執行有期徒刑1年2 月)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